

#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 大學部專題討論 (I)、(II) 修課原則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2022/01/19) 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2022/03/10) 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 (2023/03/20) 修正通過

1. 本系大學部專題討論係包含 2 門課程：專題討論 (I) 與專題討論 (II)，同學將分別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與四年級第一學期修習，此 2 門課程皆為系訂必修課程。
2. 專題討論 (I) 之通知應於三年級第一學期，系主任時間或班導師時間，由專題討論主持老師宣布給每位將修課同學周知，以利學生提前找妥專題指導老師\*\*。
3. 每位修課同學必需請系內專任 (案) 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教師休假期間，尊重休假教師意願，如有指導學生，由系主任選派系上未休假教師 1 名共同指導。
4. 原則上，每位老師至少需指導 3 位學生，但實際仍視學生自由選擇指導老師的情況而定。
5. 專題題目應符合本系之發展方向，亦宜符合指導老師的專業為原則。
6. 同學應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週前與指導老師確定並請指導老師簽名同意，並由班代統一造冊供系辦公室與所有老師參考。
7. 未能於期限內找妥指導老師之同學，則由主持老師指導，題目宜配

合主持老師之專業。

8. 專題討論 (I) 之修課方式有 2 種，同學可擇一進行：

(一) 文獻翻譯 (歷年之修課方式)

需以系上教學內容相關之英文文獻研讀為主 (英文內容不宜超過 8 頁 A4 頁面為主，超過者請敘明理由及其重要性)。

(二) 設計品實作或科學實驗之計畫書

1、設計品實作計畫書

1.1. 專題討論 (I) 書面報告需列出：設計題目、設計動機、案例分析或以往的設計類型等、前人研發成果、本設計的設計概念、預計使用材料及如何施工…等，文長約 3000 - 4000 字。

1.2. 專題討論 (II) 成果 (書面結報) 至少需包括：(1) 平面圖 (2) 立面圖 (3) 三視圖 (4) 透視圖 (5) 其他(含平面圖、渲染圖...)等作品才符合標準。\*\*\*

2、科學實驗計畫書

2.1. 專題討論 (I) 書面報告需列出：實驗題目、實驗背景、前人相關研究成果、實驗目的、實驗設計 (流程圖、材料與方法)、預期實驗結果…等，文長約 3000 - 4000 字。

2.2. 專題討論 (II) 成果 (書面結報) 至少需包括：(1) 前言 (2) 材料與方法 (3) 結果與討論 (4) 結論 (5) 參考文獻…等才符合標準。

9. 專題討論 (II) 需報告「設計品實作或科學實驗」之進度 (書面報告與上台簡報)。

此學期仍可翻譯文獻，但須綜合其他文獻，做心得論述呈現自己的見解為原則。\*\*\*

10. 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需繳交書面結報，並以海報、成品參

與專題成果展覽活動，以彰顯大學四年的學習成效。海報與成品之完成度由指導老師認定。(翻譯文獻者以校內成果展為宜，不鼓勵參與校外展覽。)

11. 評分標準：原則上，指導老師占 60%，主持老師占 40%。

12. 主持老師與其它老師之學時數參照下式計算：

$$\text{主持老師學時數} = \left( \frac{\text{指導學生數}}{\text{學生總數}} \times 2 \right) + 1$$

$$\text{每位老師學時數} = \frac{\text{指導學生數}}{\text{學生總數}} \times 2$$

13. 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其餘注意事項與規定由主持老師另行通知。